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生課業及生活輔導管理辦法

101年10月11日101學年度第2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28日107學年度第3次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2日呈報校長核定

第一條 為推展本校體育運動，強化運動發展之特色，並有效提升運動代表隊之訓練成效，以為學校爭取至高榮譽，特訂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生課業及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運動績優生之認定標準為凡經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或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績優生在學期間，應持續參加該專項運動代表隊，並應出席所有的訓練與比賽，直到畢業、休學或退學之日為止。

第四條 凡符合本辦法所稱運動績優生之學生入學後，除積極參與訓練、活動與競賽外，仍得重視課業成績。課業成績欠佳者，需參加由體育室與所屬系辦公室所安排之課業輔導教學。

第五條 運動績優生必須協助辦理體育室舉辦之各項競賽或活動。

第六條 運動績優生得被優先錄用為體育室工讀生及分配運動績優生宿舍。

第七條 運動績優生在學期間，如有行為不檢嚴重影響校譽者；或因故無法與教練、老師配合繼續執行運動訓練比賽者；以及嚴重受傷時，自行提出申請退出代表隊，經專業醫生檢查評估後，提出相關證明者。由審查小組調查屬實及審核通過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排除適用學則第44條第1項第3款累計兩次不及格科目學分總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之但書規定。

2. 有關選定及變更主修、雙主修和輔系申請方式及畢業條件等均比照應科學院不分系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管道學生辦理。

前項審查小組由委員五人以上組成，由校長擔任或指派召集人，全校不分系主任、各運動績優生所屬系所主任、體育室主任及運動績優生所屬專長教師為委員。

第八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